

07-03 2008、2009、2010 及 2011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（2007 年 11 月於土耳其安塔利亞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8 年 6 月 4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注意到以 2007 年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案例，目前南方長鰭鮪系群的估計 MSY 為 29,900 公噸，且其替換產量估計為 28,800 公噸，不如 2003 年資源評估結果樂觀；

進一步注意到 2007 年長鰭鮪評估會議結論及 2007 年 SCRS 報告，目前 $B_{current}/B_{MSY}$ 之最佳估計值為 0.91， $F_{current}/F_{MSY}$ 之最佳估計值為 0.63，認為南方長鰭鮪系群遭過度採捕；

認知到目前總漁獲量已相當低於 MSY；

體認到有必要執行措施，提高南方長鰭鮪系群至 MSY 水平，此乃 ICCAT 之管理目標；

進一步體認到根據 ICCAT「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」【文件編號 01-25 號】，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前仍有必要進行更多之工作；

ICCAT 建議

1. 2008、2009、2010 及 2011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年總漁獲限制在 29,900 公噸，此量係該系群 MSY 目前較低基礎估計值。
2. 儘管有第 1 項規定，倘於 2009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08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9,900 公噸，則 2009 年之 TAC 應減少 2008 年捕獲量超出 29,900 公噸的數量。
3. 倘至 2011 年之任一年度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8,800 公噸（替換產量），應於該年度檢視有關南長鰭鮪系群之保育措施，其目的在於依 ICCAT 2001 年通過之「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」【文件編號 01-25 號】擬定分配安排草案。
4. 1998~2002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其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在 100 公噸。
5. 1992~1996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超過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不包含日本），其每年漁獲量應限制在其 1992~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%。
6.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總重量之 4%。

7. 在此分配安排下，除貝里斯及第 5 點所指國家外，對不足之捕撈量不得轉移。允許貝里斯及第 5 點所指國家至多利用其 2007 年至 2008 年未使用量 150 公噸。相同地，在本保育措施之任一年度未使用量可轉至下一年度使用，但不得予以累計。
8. 活躍捕撈大西洋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，俾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要求之 Task I、Task II 漁獲量、努力量及體長資料的要求，回報正確及有效的南方長鰭鮪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。
9. 所有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11 年 ICCAT 委員會議中依 2011 年進行之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檢討及修改，本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導致 2010 年超過 TAC 的任何超捕量。
10. 本建議全部取代 2004 年之「2005、2006 及 2007 年南方長鰭鮪之漁獲量限制及分配安排」建議【文件編號 04-04 號】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3~4頁。